

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要點 1110829

960801 980119 1000630 1030210 1070119 1100831 1110210 1110829

壹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教師法第 32 條及本校聘約第 11 條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導師責任制，明確定義教師兼任導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二、建立導師聘任、任期、輪替、遴選組織與申訴等制度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。

參、遴選要點：

- 一、全體專任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二、導師遴選與任用以達成有效教學與輔導學生為主要考量，一次任期以三年為原則。中途兼任導師者應帶該班至畢業，以維護班級穩定。
- 三、導師遴選依下列順序並經導師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審核後，予以聘任。
 - (一)自願兼任者。
 - (二)如該次導師缺額多於自願兼任者，依教師服務積分排序，不分任教科目，由積分較低者優先補足導師缺額。惟，若某科目因為專任教師過多，導致教學上無法依專長排課，則須依教學需求，排除免兼任導師者之後，由該科教師中積分相對低之教師優先出任導師，以解決排課問題。
 - (三)積分相同者，依年齡順序遴選，年紀較輕者優先遞補。
 - (四)非新生班導師接任排序：(1)優先徵詢有意願教師(2)該學年新進教師(3)依上述(二)(三)辦法排序

四、教師服務積分計算方式：

- (一)依照人事資料採計「教師提敘年資」，教職年資每滿一年給 2 分。
- (二)在本校擔任主任、執行秘書、組長、副組長、導師(含資優班導師)、童軍團長，滿一學期給 1 分，滿一學年給 2 分。
- (三)本校專任教師長期代理導師職位者，每滿三個月給 0.5 分。
- (四)指導校內常態性(特色)社團之教師、資優班任課教師、兼任及專任輔導老師、協辦行政等職務者，滿一學年給一分。
- (五)以上若有身份重複者，服務積分應同時採計。

肆、組織：委員會成員共 13 人，成員名單不可重複。成員包含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級導師 3 人、專任教師代表 3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。專任教師代表為票選委員，任期一年，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時改選之。

伍、免任：凡具下列條件之一且經委員會決議通過者，得暫時免兼任導師。

- 一、兼任行政職務。包含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、午餐執秘、童軍團長、中途班導師、資優班導師、輔導教師、資訊執秘等。
- 二、持有醫院發放之重大傷病卡。
- 三、已懷孕之教師。
- 四、應屆畢業班導師，得優先輪休一年。
- 五、其他。

(一)由教師提出個人免兼任導師之申請書，送交委員會審核決議。申請書由學務處統一印製，供需要申請之教師索取。

(二)倘有疑似班級經營管理能力不足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免任者，需自行參與增能教育及相關研習，以增進其班級管理及導師知能，並優先列入下學年導師遴選之遞補順位。

陸、作業流程：

- 一、12月15日前提出第二學期免兼任導師之申請書及服務積分申請書。
- 二、1月初召開第一學期委員會。
- 三、1月下旬公布第二學期新兼任導師人員名單及順位名單。
- 四、5月15日前提出下學年免兼任導師及服務積分之申請書，同時進行教師服務積分計算及意願調查表之填寫。
- 五、5月底召開第二學期導師委員會會議。
- 六、6月初公布下學年度兼任導師人員名單及順位名單。

經委員會列入導師名單及順位名單，但拒絕兼任導師職務者，應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之參考。

柒、決議原則：

- 一、委員會決議事項，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成決議。內容應以決議紀錄之方式於會議結束後兩週內，以書面及網路方式公布。
- 二、委員會提出導師建議名單後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，如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，可於公告後五日內向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起一週內召開會議進行複評，並將複評結果以書面通知該教師。

玖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